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

(適用於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全英文博士班研究生)

90年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9日校長核定
9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
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104年10月12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修業年限如下說明：

- 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逾期應予以退學。
- 二、博士班研究生因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但總計不得超過兩學年，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論文學分。

第二條 修課規定如下說明：

- 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二十四學分在內三十六學分。論文不計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因研究或撰寫論文需要，得經本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推薦，經學校核准後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與修讀課程。所修讀之課程學分得經本系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第三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辦理。

第四條 指導教授及指導小組如下說明：

- 一、博士班研究生至遲需於通過資格考試當學期，應正式決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得由指導教授提出該生之指導小組成員建議名單，小組成員含指導教授共三名。指導小組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負責提出強化背景的選課建議及論文研究之指導與諮商、以及審查論文計畫書。
- 三、指導教授之更換，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如下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原則。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並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應提出論文計畫書，送交該生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經指導小組同意，得申請參加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三、博士研究生應於參加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未獲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重考及格。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如下說明：

- 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科考試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博士生，需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 三、本系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並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定委員之一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學位考試時，至少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為限。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